

香港教師會

《第四十一屆全港教師田徑運動大會 2025》

大會章程

- (一) 定名：第四十一屆全港教師田徑運動大會 2025
 (二) 宗旨：提倡教師課餘田徑運動，促進同工活力體能。
 (三)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日）
 (四) 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五) 地點：灣仔運動場（香港灣仔杜老誌道 20 號）
 (六) 參加資格：凡本港大專院校、中、小學及幼稚園之校長、註冊教師及實習教師，無論現任或已退休，均可報名參加。（不包括非教師身份的課外活動導師或教練）

※ 請注意：凡以學校名義報名或參與團體計分者，必須為該校現職教師

- (七) 費用：免費

- (八) 組別分類：

男子組	教師 A 組	三十五歲或以下	1990 年或以後出生者
	教師 B 組	三十六歲至四十五歲	1980 至 1989 年出生者
	教師 C 組	四十六歲至五十五歲	1970 至 1979 年出生者
	教師 D 組	五十六歲或以上	1969 年或以前出生者

女子組	教師 A 組	三十歲或以下	1995 年或以後出生者
	教師 B 組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1985 至 1994 年出生者
	教師 C 組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1975 至 1984 年出生者
	教師 D 組	五十一歲或以上	1974 年或以前出生者

- (九) 項目：

項 目 \ 組 別	男 教 師 組				女 教 師 組			
	A	B	C	D	A	B	C	D
60M			✓	✓		✓	✓	✓
100M	✓	✓	✓	✓	✓	✓	✓	✓
200M	✓	✓	✓		✓			
400M	✓	✓			✓			
800M	✓							
100M 低欄 (欄高 0.76M)	✓	✓			✓			
跳 高	✓	✓			✓	✓		
跳 遠	✓	✓	✓	✓	✓	✓	✓	✓
鉛 球	✓ 6kg	✓ 4kg	✓ 3kg	✓ 3kg	✓ 3kg	✓ 3kg	✓ 3kg	✓ 3kg
鐵 餅	✓ 1.5kg	✓ 1kg	✓ 1kg	✓ 1kg	✓ 1kg			
標 槍	✓ 800gm	✓ 600gm			✓ 600gm			
4X100M	✓	✓			✓	✓		
4X400M	✓							
3000M 公開賽	甲 組 三十歲或以下（1995 年或以後出生者） 乙 組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1985 至 1994 年出生者） 先 進 組 四十一歲或以上（1984 年或以前出生者） *所有先進組之參賽者，如完成全程者可獲發獎狀獎勵。							

(十) 報名細則：

1. 即日開始接受報名，有興趣參加者，請填妥報名表及簽署健康聲明，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 前，以附件形式電郵至 hkta1934@yahoo.com.hk 或傳真 **2722 4813** 至本會，或寄往：九龍彌敦道 **242** 號 立信大廈 **7** 字樓 **A** 座「香港教師會」康樂主任收啟。
2. 不同組別之運動員，請按大會指定之表格分開填寫。
- * 3. 本會收妥報名表後，將於稍後發出確認電郵，敬請於活動前密切留意電郵，以便接收最新資訊，如於 **11 月 16 日或之前** 尚未收到確認信，請致電本會 **2367-3420 / 2368-2145** 與本會職員聯絡（如未獲確認，將不獲編排比賽）。

(十一) 比賽規限：

1. 團體定義——凡本港註冊的大專院校或在教育局註冊以同一校舍為一個「團體單位」；若該教育機構設有多間分校者，應分別填報參加團體競賽。
2. 每一比賽項目同一間學校不能超過三人報名參加（接力及 **3000** 米公開賽除外）。
3. 每名運動員只准參加一組別賽事，不能跨越兩組別參賽（接力除外）。
4. 高齡運動員可參加低齡組別之比賽項目，但所報全部項目必須為同一組別（接力除外）。
5. 每名運動員參加同一組別之比賽項目，不得超過三項（接力及 **3000** 米公開賽除外）。
6. 每單位參加之運動員達十人或以上者，可競逐團體獎，不足十人者，只計個人積分。
7. 凡競逐團體獎之單位，每一比賽單項報名不得超過三人，每項接力比賽限報一隊。
8. 鉛球、鐵餅及標槍項目不設試擲。

(十二) 獎勵方式：

項目	獎項	獎勵
每項比賽	設冠、亞、季軍	各頒發獎牌
各項接力賽	設冠、亞、季軍	各頒發獎牌及獎座
男子組 (A, B, C, D)	設個人全場冠、亞、季軍	各頒發獎座
女子組 (A, B, C, D)	設個人全場冠、亞、季軍	各頒發獎座
男子組團體	設團體全場冠、亞、季軍	各頒發獎座
女子組團體	設團體全場冠、亞、季軍	各頒發獎座
團體總錦標	設團體冠、亞、季軍	各頒發獎座

(十三) 單項計分方法：

每項比賽前八名之得分依次以 9、7、6、5、4、3、2、1 分計算，接力賽則以雙倍之分數計算。若有相同名次出現時，計分辦法乃將其名次所得分數之總和平均計算：

- 例一：若兩位選手同時獲得第一名，其分數為 $(9 \text{ 分} + 7 \text{ 分}) \div 2 = 8 \text{ 分}$ ，不設第二名。
若三位選手同時獲得第一名，其分數為 $(9 \text{ 分} + 7 \text{ 分} + 6 \text{ 分}) \div 3 = 7 \text{ 分}$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不設第二名及第三名，如此類推。
- 例二：若兩位選手同時獲得第二名，其分數為 $(7 \text{ 分} + 6 \text{ 分}) \div 2 = 6.5 \text{ 分}$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每人可得 7 分，不設第三名。
若三位選手同時獲得第二名，其分數為 $(7 \text{ 分} + 6 \text{ 分} + 5 \text{ 分}) \div 3 = 6 \text{ 分}$ ，不設第三名及第四名，如此類推。

(十四) 服裝：

1. 運動員必須穿著運動服裝，並將大會派發之號碼布用扣針扣於胸前，以資識別及確認參賽項目資格。所有參加接力比賽之隊伍，必須穿著同一款式之上衣。（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2. 參賽者可以穿著適合該場地使用之釘鞋（禁止用尖釘），釘碼最長為 **7mm**。

(十五) 由於運動場車位有限，沒有提供泊車服務予參賽者，請參賽者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

(十六) 違章處理：

運動員經大會證實犯規或違章者，除取消參加資格外，其所得分數亦告無效，大會並收回已頒發之獎品。

(十七) 上訴：

如有上訴，應於該項比賽終結後半小時內，用書面說明及繳交上訴費港幣壹佰元，逾期不獲處理。如上訴得直，有關費用可獲發還；上訴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決定。

(十八) 參賽者之財物及安全自行負責。為確保安全，比賽期間，非參賽者（除工作人員外）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範圍內，如有任何意外，需自行承擔一切責任。

(十九) 如同一學校有多於兩位或以上參賽者，必須自行安排其中一位代表，於比賽當日領取所有參賽者的號碼布，並分配給貴校之其他參賽者。

(二十) 本會已為是屆運動會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如有需要，請自行購買個人保險。

(二十一) 大會得保留本章程之修訂權利。